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破產

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 發行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破

產

須

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國 民 文 庫

破 產 須 知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三角三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准 印

編 輯 人 司 法 行 政 部

發 行 人 劉 百 閑

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

破產法論下冊目錄

第五章	債權者會議	二九九
第六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三〇七
第一節	破產財團之占有及管理	三〇七
第二節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之議決事項	三一五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	三一七
第四節	必須破產機關參與之行爲	三二一
第五節	特種破產之財團變價	三二六
第七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三二九
第一節	破產債權之呈報	三二九
第二節	破產債權之調查	三三七

十一 復權	二四
-------	----

十二 罰則	二五
-------	----

附錄

破產法	二七
-----	----

破產法施行法	六二
--------	----

破產須知

一 破產與和解的意義

所謂破產就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爲使多數債權人得到公平的清償起見，對於債務人所有的總財產爲一般強制執行所應遵循的程序。所以破產，一方面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另一方面還要有多數的債權人，如果債權人祇有一個，則依通常強制執行程序已足，無須進行破產程序。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可以向法院聲請和解，如果債務人是商人，亦可以向商會聲請和解。和解就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時候，以預防破產爲目的，與多數債權人雙方互相讓步，協議所成立的契約。不問是破產或是和解，債務人的不能清償是共同原因，所謂不能清償就是債務人對於一般金錢債務不能支

付的狀態，此種狀態必須是繼續的而不是一時的，必須是客觀的確實沒有清償能力，而不是債務人主觀的錯誤。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亦是破產與和解開始的原因。所謂停止支付就是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的意思。

二 和解法院與破產法院

對於和解或破產事件有管轄權的法院，稱爲和解法院或破產法院。這種管轄法院因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和無營業所而有不同（破產法第二條第三條）即（一）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所謂營業，不限於商業一種，工業及其他營業亦包括在內。所謂主營業所就是執行業務的中心或總攬其業務的處所。（二）債務人或破產人沒有營業所者，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三）不能依上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轄。財產是否主要，依交易上一般觀念定之。

三 法院的和解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如果還沒有聲請破產，可以向法院聲請和解，不過如果已經依破產法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再爲此項聲請。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該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的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的擔保。（破產法第七條）。聲請和解，以得法院的許可及多數債權人的承諾爲目的，所以債務人必須將自己的破產原因，財產狀況（資產及負債情形）坦白說明以便法院轉達於債權人，關於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應記明債權人債務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債權債務的數額，如有擔保，亦應標明。至爲和解條件的方案及擔保，乃和解成立的基礎，債務人應當審酌其能得多數債權人同意，而有成立和解的可能者

提出之。和解方案，例如要求債權人對和解債權免除一部，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是，和解債權，指和解許可前成立的債權，不包括其以後的利息及參加和解的費用在內。至於擔保，不問爲人的擔保或物的擔保均可，爲確保和解的履行，自以事前積極的提供擔保爲妥。又債務人的和解條件，對於各債權人必須一律平等，因爲和解一經法院認可，不問債權人曾否參加和解，是否贊成，都有效力。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除指定監督人及選任監督輔助人外，並且應將和解事由公告，定一期間命債權人申報債權，並決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在和解程序進行之中，債務人仍可繼續其業務，但其無償行爲不生效力，其有償行爲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的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亦不生效力。又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爲行使監督職權起見，對於與債務人業務有關的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均得

加以檢查。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上的詢問，亦有作忠實答覆的義務。不可有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的行為，倘有此情事，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債務人所擬的和解方案及所提供的擔保是否可行，由債權人會議決定，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決方案所未規定的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債權人會議時由監督人任主席，監督輔助人亦應列席。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的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的意見。債務人應出席會議，答覆各項詢問。對於債權人所主張的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可以提出駁議，雙方如爭論不決主席應即為裁定。至於和解的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則應力謀雙方妥協，債權人會議為和解的決議時，必須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的同意，而其所代表的債權額並應占無

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方爲合法。和解經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法院爲認可的裁定以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的債權不受影響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都有效力。對於債務人就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所謂一切債權人乃指全體和解債權人，不問已否申報債權，參加和解程序，或出席債權人會議，同意和解與否，都包括在內。有擔保的債權指有抵押權，質權及留置權作擔保的債權而言，至有優先權的債權，例如監督輔助人的報酬是。債權人對於主席所爲的裁定或債權人會議所通過的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四 商會的和解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以前，可以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前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商會接到和解的請求以後，應於二個月內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討論是否和解，如果決定和解，債權人與債務人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債權人會議可以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的執行，關於商會和解的其他程序準用關於法院和解的規

五 和解及和解讓步的撤銷

所謂和解的撤銷，就是撤銷法院認可或商會主席簽署的和解契約全部，所以對於全體和解債權人都有效力。和解撤銷的原因有三種（破產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一）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的條件，或者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的利益，致有損其本人的權利者，（二）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果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允許額外利益的情事者，（三）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者。不過要注意，和解的撤銷，一定要有債權人的合法聲請，否則法院就不會准許。

所謂和解讓步的撤銷，就是各個和解債權人，撤銷依和解條件對債務人所

爲的讓步。所謂讓步，例如免除債務的一部，或許其分期給付，緩期清償是。讓步的撤銷，僅爲各個和解債權人單獨的撤銷其讓步，與和解的撤銷爲和解全部的撤銷，對於全體和解債權人發生效力者不同，如果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則凡未受清償的債權人都可以撤銷和解所定的讓步。

六 破產的宣告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由法院宣告其破產。所謂不能清償，就是不能支付，前面第一節已有說明，至於債務，通常雖爲金錢給付，但金錢給付以外的債務亦一樣。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原則上應當有債務人或債權人的聲請，但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查明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亦可以依職權宣告其破產，不過這種情形極少。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的時候，應當在聲請書內說明其債權的性質數額以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的事實。所謂債權的性質因其發生的原因事實而有不同。債務人自己聲請宣告破產的時候，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財產狀況說明書內應詳細說明債務人的資產（如動產及不動產）及負債情形，法院宣告破產以後，破產人的債權人

應當在規定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如果不在限期內申報，就不能從破產財團受清償。破產人的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可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應當立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又破產人不得法院的許可，不能離開其住居地，如果有逃亡或隱匿或毀棄其財產的可能時，法院可以將其羈押。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如果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或對於尚未到期的債務清償者，可視爲有害其他債權人的意思，破產管理人可以將其行爲撤銷。所以破產人應該誠實，不可有損於債權人利益的行爲。